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古和成

被告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主張伊自民國114年1月間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，惟被告積欠薪資，爰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121,942元，又兩造於114年1月1日簽訂保全工作勞動契約，而依上開勞動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如涉訟，兩造同意以臺灣

01 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司促卷第41頁），
02 參照前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
03 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
04 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中
05 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6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彩芳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李祥銘